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房屋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柯创盛议员, MH (主席)

欧阳均诺议员

毕东尼议员

陈俊杰议员

陈国华议员, BBS, MH

陈汶坚议员

陈华裕议员, MH, JP

陈耀雄议员

郑景阳议员

郑强峰议员

张琪腾议员

张培刚议员

张顺华议员, MH

张姚彬议员

蔡泽鸿议员

徐海山议员

洪锦铨议员, MH

金 坚议员

简铭东议员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

吕东孩议员, MH

马轶超议员

莫建成议员

颜汶羽议员

苏冠聪议员

苏丽珍议员, MH, JP

谭肇卓议员

谢淑珍议员

黄春平议员, MH

姚柏良议员, MH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李嘉恒先生

梁腾丰先生

吴伟俊先生

曾佑祥先生

##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潘雅诗女士 房屋署建筑师(56) ) 议项II

莫国禧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1)

## 秘书

李蕙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缺席者：**

符碧珍议员 (副主席) 方美玲女士  
黄子健议员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3/2019号)**

3. 房屋署(下称「房署」)代表向委员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有委员关注部份彩兴苑的准业主受富户政策影响，表示已得悉彩兴苑将于2019年3月底分发屋苑的入住许可证，并查询房署将何时安排业主进行装修及入伙；
- 4.2 委员关注彩兴苑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落成日期及查询房署预计于何时交予运输署，并希望房署可提供相关的路线信息；
- 4.3 就秀茂坪邨秀润楼由2019年第一季延至2019年第二季才竣工，有委员查询其确实落成日期及何时会通知住户进行预配；及
- 4.4 有委员查询油丽邨第七期的自修室及其他社福设施预计何时落成。

5. 房署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5.1 房署理解委员的关注，表示预计待于3月底批出彩兴苑的入住许可证后，便会于4月下旬透过律师楼通知业主办理手续，其后再由业主预约管理公司安排分派单位锁匙；
- 5.2 房署表示彩兴苑小巴士站已于2019年2月竣工，而巴士站则预计于3月底竣工，经验收后将交予运输署作安排。房署亦会向运输署转达委员对路线的查询，并将由运输署回复相关委员；
- 5.3 房署暂时未有秀茂坪邨秀润楼具体落成日期的相关资料，但期望可于第二季上旬竣工及于竣工后安排预配；及
- 5.4 有关设于油丽邨第七期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房署指其承办机构已签约，待装修工程完成后便可以开始营运。而青少年中心和自修室方面，房署现正审核申办机构提交的申请书，预计最快于暑假期间才可以投入服务。

6. 主席就秀茂坪邨秀润楼延迟落成表示关注，建议房署于会后交代原因及于往后留意工程安排。

7. 委员备悉文件。

### **III. 房屋事务委员会2019至2020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4/2019号)**

8. 秘书介绍文件。

9. 有委员知悉发展局拟订的《树木管理手册》已获纳入《建筑物管理条例》内，委员建议在举办大厦管理证书课程及与建筑物管理条例相关的讲座时，可加强保护树木的教育。

10. 主席请本委员会辖下工作计划小组主席备悉意见。

11. 委员通过文件。

###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5/2019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

13. 委员通过文件。

### **V. 其他事项**

14. 委员提出其他事项如下：

14.1 有委员关注坪石邨停车场加租事宜，并反映指不少车主希望停车场能相应提升配套，如增加闭路电视及改善日常保养。委员亦反映指于维修工程进行期间，曾出现车辆遭破坏及失窃等事件；

14.2 有委员指出当有新住户将迁入现有屋邨单位时，房署会为单位进行全面翻新，因而制造不少噪音，建议房署考虑是否有需要全面翻新单位；及

14.3 有委员查询房署是否因消防处及消防条例的规限，而须为屋邨停车场进行结构改善工程。

15. 房署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15.1 就坪石邨停车场维修工程的问题，房署在程序上会预先通知车主，避免工程对车辆造成损坏。房署会向相关同事反映有关日常保养的意见，并回复个别委员。房署表示理解车主在加租后对提升停车场配套有一定期望，会向屋邨办事处反映；

15.2 房署解释当屋邨楼龄超过20年，在一般情况下，须在新住户迁入前为单位进行全面翻新。若单位设备状况良好及符合安全标准，则可按情况另作决定；及

15.3 房署回应署方是因消防条例的规定，而须为旧屋邨的非住宅及商场设施进行改善工程。

16. 主席报告，指房署已更新东九龙区域架构图，稍后将透过秘书处把其发送予各委员。就委员提出的其他事项，主席认为上述意见均受大众关注，委员如欲提出个别屋邨的问题或进行相关查询，可随时与房署联络，保持紧密联系。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邮把房署东九龙区域架构图发送予各委员。]

## **VI. 下次会议日期**

17. 会议于下午2时55分结束。

18. 下次会议将于2019年5月21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